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九年年報



HON

目 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函件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2
董事會報告書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2
綜合損益表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59
公司資料	160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25%
權益	1,178,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95港仙
集團收入	7,568,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6,000,000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4.8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一八年：4.4港仙）。

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的股東資本增長為2.38億港元，每股增加25%至0.95港元。自二零零四年集團上市以來，包括了每年派發的股息和二零一零年的集資額，集團股東資本累計增長為1,019%，平均每年複式增加約18%。

集團在二零一九年的營業額為76億港元，比二零一八年增加了20%。利潤則為2.96億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28%。二零一八年的利潤額由於會計制度的改變而帳面上增加了1.42億港元的數字，減除這個增加後的實際利潤為2.71億港元。以此為基數，二零一九年的利潤相比二零一八年也增加了9%。二零一九年總營業額增加了20%，而利潤祇增加了9%，反映了投標價格的激烈競爭情況。大家必須有個心理準備，這個趨勢在未來幾年應該不會有大改變的。

去年我有些擔憂二零二零年的業績。我現在能夠很高興的告訴大家因為手上的工程項目進行順利，加上近幾個月新接獲的工程項目，我有信心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業績將不遜於二零一九年，再進一步增長的可能性也有但不高。

事實上，建造業長期以來都是競爭激烈和波幅比較大的。現時集團手上未完成的工程有190億港元，比對去年輕微上升，是集團營業額的2.5倍。在當前香港工程項目不足夠的大環境下，我們有迫切性需要拿到更多新的工程項目。

股東們也應有心理準備，在激烈競爭及工程項目減少情況下，集團的營業額和利潤率難免會有一天下降，希望這天不會太早來臨。

話雖如此，在過去數年集團業務能夠持續地增長，有賴於集團的優秀團隊的衝勁和努力。面對目前的嚴峻的挑戰，我們將秉承過去的努力，竭盡所能去保障股東的最大權益。

主席函件

業績分析

(A) 建造業

建造業是利基的主業，佔集團營業額的99.6%，而絕大部份業務是在香港。

(1) 土木工程

二零一九年集團土木工程的營業額是38億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16%。現時集團共有34項在進行中的土木工程項目，其中有10項是和其他公司合營的。手上絕大部份工程項目都進行順利，只有一、兩項工程遇到暫時性的困難，我們已經針對問題所在，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解決。

在過去的一年，集團一共接了40億港元的新土木工程項目（只計算利基佔有部份），大概相等於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全年所完成的土木工程額，由此引申至二零二零年土木工程的營業額應該不會比二零一九年少。

由於市場上新的工程項目減少，所有承建商都被迫降低競標價格以爭取中標機會，利基也不能倖免。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新獲得的工程項目的提成較低，估計扣除工地成本及維持總公司部門運作的開辦費用後，可以貢獻給集團的利潤不會多。

集團盈利能力在近年有所提高，為減少項目提成較低帶來的負面影響。集團依賴下面的優勢包括：

- (i) 集團在工程技術方面有極大的進步。有幾項新接的工程項目不是因為價低（當然我們的競標價格也不可能太高）而得到，而是依賴良好的技術方案和創新的施工方法贏得的。
- (ii) 利基的「無論多麼困難，先把工程做好」的文化贏得不少業主的認同，願意繼續批出新的工程給利基。
- (iii) 由於能夠保證按時支付費用，利基在行業上的口碑是愈來愈好。供應商和承包商也因為知道利基會視他們為團隊份子而願意以較優惠的價格為利基提供優質服務。
- (iv) 由於工程項目多，同期進行這許多工程項目也偶爾有協同及互補的效果，使集團進一步受益。

誠然，利基需要繼續努力和做得更好。在二零一八年初開始，利基投入了大量資源發展和引進創新技術以贏取工程項目，同時亦可以提供較安全、環保和在不擾民的情況下施工。由於實施的時間不長，不能對結果過早下定論。集團的希望是日後有20%的工程項目是靠創新技術來獲得，我明年會在此向大家匯報這方面的工作進展。

業績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2) 樓宇建築

集團在二零一九年樓宇建築營業額是35億港元，是二零一八年的3倍，比我的預計要多。不過，樓宇建築的項目裡有大概一半的營業額是由是由業主直接指定的專業分包商來完成的。若將此因素考慮在內，樓宇建築規模相比土木工程仍然較小。現時在建的樓宇建築項目有17個，大部份運作正常。但由於去年新接獲的樓宇建築工程項目都是在年底或今年年初才獲確認，我相信樓宇建築在二零二零年的營業額相比二零一九年會有所下降。希望在二零二零年餘下的時間能再多拿一些新的樓宇建築項目，以減少營業額可見的倒退。

去年我在這裡提到的東九龍啟德新警察總部項目工程已經大致完成，預算在今年第二季竣工並交付給政府使用。工程上的問題基本上是解決了，但兩個合約上的糾紛仍然沒有得到最後解決。一個是前合作夥伴(新昌營造)的臨時清盤人正在尋求上訴至終審法院以推翻上訴庭的裁決。再就是集團與這項工程的其中一個分包商的爭端已經進入仲裁程序，除非雙方能達成合理和解，否則有可能要拖一段較長日子才可以確認此項目的最終盈虧。

除了警總項目上的挑戰，其他樓宇建築項目的進度正常，是集團在樓宇建築能夠在二零一九年錄取較多利潤的主要原因。

在某程度上，樓宇建築市場比較土木工程市場穩定。在最近的一年內，已經中標的新工程項目有40億港元，而現時利基也正在積極參與幾個大型樓宇建築項目的投標。

估計集團在今年年底將會累積足夠符合房署NW2牌照的資格。當然，申請及批准需時多久不能確定，但集團會盡力去達成。

(3) 專業工程

集團名下的專業工程附屬公司—宏達地基有限公司、宏高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及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的總營業額是11.6億港元，比較二零一八年增加了16%。不幸地本年度錄得虧損2,000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虧損少了1,600萬港元。

去年針對專業工程公司的管理層所作出的重大改組工作已經全部落實，我預期在二零二零年這三家公司的綜合業績將會比去年好，有機會扭轉頹勢，希望下次能給股東們帶來好消息。

主席函件

業績分析(續)

(A) 建造業(續)

(4) 員工

集團現有51個在建項目(不計算三家專業公司項目)。由於項目增加，員工數目由二零一八年的2,065名增加至2019年年底的2,374名。

(5) 展望

展望二零二零年，考慮到手上在建的項目和預期將會中標的新工程項目，我估計集團在今年的營業額將會繼續有輕微增長，對股東及一班忠誠員工來說，是集團繼續向前發展的信心基礎。在二零一九年，集團總辦事處成本已經降至3%左右，在業界來說，是一個比較低的水平，也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正因如此，我們可樂觀地預測未來一年的利潤水平有機會與去年相約。

雖然我預測二零二零年樓宇建築營業額會有所萎縮，但中長期來說此營業額有上升的空間，可以抵消土木工程營業額的下滑，也足以維持集團總營業額不變甚至繼續有增長空間。我亦預料三個專業分公司在二零二零年能夠扭轉頹勢，應做的改善工作去年已經做了，已經看到好的轉變，希望明年此時可以確認這個預測。

簡單來說，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及不明朗因素多，利基應該可以維持營業額和利潤不會下滑，這是我們全力爭取的目標。成功與否？時間將會告訴大家。

我有個感覺，在香港這個細小市場，集團的營業額在目前的情況及條件下，就算未到頂也可能十分接近了。因此，在二零二一年或之後，我不能排除集團的業績會調頭下滑。

最近席捲全球的新興肺炎，影響了世界上所有的人，我恐怕全球經濟衰退是免不了的，祇願這不要發展成為大蕭條就好，我當然希望我是杞人憂天，也期望這一切不會發生，也許疫苗會很快出現也說不定！身處香港，大家已見到所有行業都受打擊，分別祇是程度而已。雖然利基一向採取穩健的做法，而公司財政非常健康，足夠抵禦一兩次衝擊，可是我要提醒股東們，極有可能我們需要面對一個長至兩三年艱苦時刻，但願在這次大風暴過去後，利基受的祇是皮肉之痛，而不致於傷動筋骨。

業績分析(續)

(B) 環保基建項目

今年我想花些篇幅和時間來說明我對投資國內環保基建項目的想法和期望。我打算在幾年後把這一板塊業務的利潤提升，以抵消建造業不景時利潤的減少。集團將會動用多年來滾存的利潤和現金，投放在一些能夠循環地帶來回報的環保基建項目上，希望在四至五年間做到利潤達一億港元或以上。到目前為止，集團在這方面的投資包括了以下項目：

(1) 無錫污水處理廠

利基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投資此項目。到了今天，營運上已經非常純熟。每年的收益相對可觀和穩定。去年因為國內進一步提高排污的標準，利基經與當地政府協商，同意再投資9,000萬人民幣作為提標的成本，以新的收費標準作為補償。

提標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展開，預算二零二零年中完成並開始處理污水。一旦運作正常，這方面的收益將會超過每年1,000多萬人民幣，現金流會更高達1,500萬人民幣至2,000萬人民幣。

(2) 德州住宅供暖項目

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和一家中資夥伴合作投資德州(山東省)住宅供暖項目，在每年的冬季(11月15日至翌年的3月15日)向住戶提供暖氣。目前這個項目運作正常，每年有穩定的800萬人民幣至1,000萬人民幣的現金流入(利基份額)。

主席函件

業績分析(續)

(B) 環保基建項目(續)

(3) 以下三項是向中國西北省份工業園的工廠供應蒸氣的投資，是和內地另一家夥伴合作拿到，包括有：

(i) 甘肅省高台項目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投資此項目。第一期產能每小時40噸蒸氣，供應給高台工業園內工廠使用，已經在去年開始運作。由於工業園剛啟用不久，現時各廠家的蒸氣消耗量共約每小時15噸。根據工業園的預測，到了二零二零年底，總耗量將會接近每小時90噸，所以，集團已在進行第二期每小時60噸的產能的建設，可望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完成。

(ii) 甘肅省玉門項目

同樣，集團在甘肅省玉門組成合營公司，與玉門工業園簽了提供最多每小時300噸的蒸氣的合同，分多期投入。第一期的每小時40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投產，而二期的每小時40噸亦會在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動工，預算同年十月完工以應付需求。

(iii) 去年，合營公司亦在其他地區新簽了兩份合約。計劃是在今年五月動工，以配合廠方在二零二零年十月投產的計劃。

集團預期以上項目可以在六至七年間把投入的資金全數收回。集團會在這方面加大投資，能否成功要看我們能找到多少個合適投資條件的項目，也要看看投資金額的大小而定。

明年開始，我會繼續向股東們報告在這方面投資的進展，讓你們知道計劃是否進行順利、或有否需要調整？

(C) 投資證券

二零一九年的證券投資，我們只增加了一個美國的醫藥股，但不幸損失了1,400萬港元。不過，在去年的十二月一個月內，這家公司開始做到收支平衡，估計隨著時間股價有機會回升。

公司管治

與股東溝通

一貫以來，本人都會坦誠的向股東們匯報。在強調優點和能力的同時，也盡量指出集團面對的困難及經營不善之處。本人宗旨是做到設身處地如實向股東反映業務情況。若股東希望從本人及管理層身上瞭解多些公司的運作，本人誠意邀請所有的股東撥冗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這是一個管理層和企業擁有着交流業務意見的最好場合。

股息政策

本人很高興今年可以發放股息每股4.8港仙，按每股盈利0.24港元計算，相等於利潤的20%。鑒於集團仍在業務擴大階段，我們需要保留更多的營運資金來支持集團的工程項目需求及進一步投資國內環保基建項目的資金。

致謝

最後，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單偉彪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6,305,000,000港元增加20%至7,568,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由414,000,000港元減少28%至298,0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符合管理層有關手上合約進度的預測。二零一八年度溢利創下歷史新高，是因為採納了一項新訂會計準則，加上幾個大型項目最終賬目錄得理想成績。不過，正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指出，二零一八年的溢利表現超卓，但管理層預期此種盈利狀況無法持續。儘管經濟不斷惡化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仍能錄得9.7%的毛利率及3.9%的淨利率，在建築行業來說已是相當理想。

儘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現時多個項目高於平均水平的出色表現，我們仍持續贏得新項目，從而維持合理的新項目利潤率。自二零一八年年報發佈以來，本集團共取得二十二個新項目，合約總額大約8,000,000,000港元，包括十個樓宇建築項目4,000,000,000港元及十二個土木工程項目4,00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總價值為19,000,000,000港元。

繼多個大型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基本完工後，二零一九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20%。現有的大型工程項目中，大多數於二零一九年尚處於初期階段，但一直按計劃逐步取得進展。我們最大的合營企業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價值為12,000,0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佔51%。該工程進展順利，現已完成少於25%，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竣工。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及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這兩個項目的合約總價值超過8,000,0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各佔60%及51%，完成的不足20%；其進度較計劃稍有落後，但本集團已迅速採取行動，以解決技術難題，逐步追趕計劃進度。

於二零一九年度，樓宇建築部門錄得營業額3,500,000,000港元，創下歷史新高，主要是由於元朗凹頭住宅發展項目以及設計及建築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之工程的大型建築工程所致。兩個項目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按時移交予客戶。憑藉所取得的新樓宇建築項目逾4,000,000,000港元，管理層對該部門的遠景充滿信心。

中國環保基建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對現有項目及新購入企業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拓展穩定收入渠道。無錫市污水處理廠持續順暢運作，於二零一九年度產生溢利4,000,000港元。為確保無錫污水處理廠的排放物符合新的環保標準，我們最終與當地政府協定將污水處理費上調80%，以補償本集團為升級設備及設施而作出的額外投資106,000,000港元。升級改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動工，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竣工。竣工後，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將同樣維持在每日45,000噸，但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將大幅增加。二零一九年十月，我們承諾對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惠記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資，由57,000,000港元增至141,000,000港元。該公司於甘肅省經營有兩間工廠，均已獲獨家授權為指定工業園的工廠提供蒸氣燃料，期限為三十年。我們預計將於五至六年內收回於上述兩間工廠的投資。倘若其財務表現與本集團計劃一致，我們將於未來數年內增加對類似項目的投資。最後，德州的中央供暖項目順利進行，產生的年度溢利與過往年度相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74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170,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6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0港元）及債券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0	198
第二年內	119	16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6
	369	382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1,1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0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執行董事

單偉彪，現年六十七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副主席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聯席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Emmaus Life Sciences, Inc.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他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張錦泉，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現年七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去該職務。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陳志鴻，現年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nnesota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亦為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校友，持有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證書。陳先生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現年七十一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積累逾四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SBS, OBE, JP，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太在亞洲其中一個大型跨國集團積累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太現已退休，但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彼亦積極參與慈善組織之工作，如Maggie's（銘琪）癌症關顧中心。彼為公益金副贊助人。

盧耀楨，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七十四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彼曾獲委聘負責香港及海外主要基本工程項目之行政、規劃、設計及建造逾五十年。盧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轉任為路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並辭任公務員職務。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高級顧問。隨後，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之後轉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之顧問。盧先生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彼現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成員

張少麟，現年六十九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現任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之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

郭志高，現年六十三歲，負責本集團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李文偉，現年五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投標事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於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廖聖鵬，現年五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土木及建築信息管理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彼亦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建築物條例》成員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呂友進，現年五十九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並為BKCL、利基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莫漢華，現年五十六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溫莎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彼於樓宇建造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蘇耀榮，現年四十五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姚進南，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姚卓雄，現年五十四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8%，其中最大客戶約佔50%。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13%。

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惠記持有322,336,428股路勁股份；(ii)單偉彪先生(「單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24,649,000股路勁股份(其中1,000,000股路勁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iii)單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持有之203,857,078股惠記股份而持有路勁股份之權益。此外，單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擁有極少實質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之控股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8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6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此股息有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2頁之「財務摘要」、第3頁至9頁之「主席函件」、第10頁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4頁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68頁至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159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3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60,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於第159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1條，單偉彪先生、陳志鴻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23,725,228	-	9.96
張錦泉	個人	1,500,000	-	0.12
David Howard Gem	個人	900,000	-	0.07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附註1)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個人	203,857,078	-	25.70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個人	2,000,000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	37.50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失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附註1）		淡倉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04,945,033	56.76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法團	704,945,033	56.76	—	—
Wai Kee（附註4）	法團	704,945,033	56.76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惠記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預拌混凝土（「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須在年度上限內及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期間	總價值不超過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有關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約為73,103,000港元及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2) 與路勁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路勁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若本集團成員公司成功中標，路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路勁集團」）將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路勁集團於香港現有及未來物業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判商。各訂約方確認，倘若路勁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之合約項下就以下各個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年度價值超逾下文「年度上限」一列所示之該年度之指定金額，則任何一名訂約方或訂約雙方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額外批准，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及時尋求有關批准：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年度上限	650,000,000港元	2,460,000,000港元	2,88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有關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約為1,105,439,000港元及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及(2)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

- (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單先生的年薪由2,970,000港元調整至3,000,0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張錦泉	張先生的年薪由2,280,000港元調整至2,330,000港元，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21,000港元。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超過25%。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David Howard Gem	何大衛
張錦泉	陳志鴻	林李靜文
		盧耀楨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單偉彪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角色及授權(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並全部記錄在案，以及並透過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知會董事及僱員，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高水平的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操守。這些政策的有效性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單偉彪	4/4	-	1/1	2/2	1
張錦泉	4/4	-	-	-	1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2/4	-	-	-	0
陳志鴻	4/4	-	-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4/4	3/3	1/1	2/2	1
林李靜文	2/4	3/3	1/1	2/2	0
盧耀楨	4/4	3/3	1/1	2/2	1

附註：

「-」：不適用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讓董事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彪	A, B, C
張錦泉	B, C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C
陳志鴻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B, C
林李靜文	B, C
盧耀楨	B, C

附註：

A：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演講

B：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單偉彪先生。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士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二零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統稱「政策」)；
- 檢討就推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
- 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提名的提名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方針，以向提名委員會指引有關物色及挑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重選連任，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考慮董事委任時，本委員會會採用標準，例如有關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及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除考慮上述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外，本委員會會評估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

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委任新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盧耀楨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就其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及
- 批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薪金調整。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2,000,000港元止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2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	2,050,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	550,000
其他服務	625,000
合計	3,225,000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責任之申報載於第62頁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準則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系統。該系統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及 ISO 14001:2015。

本集團不斷努力，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榮獲以下獎項：

- 表揚信五封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9 – 最佳施工方案(優異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9 – 安全文化比賽 – 最佳安全文化地盤(金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9 – 安全文化比賽 – 最佳安全文化項目經理/地盤總管(銀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9 – 安全文化比賽 – 最佳安全文化活動小組(銀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9 – 安全文化比賽 – 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銀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2019 – 職安健模範動力操作升降台操作員(優異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2019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建造業組別)(銀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2019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建造業組別)(銅獎) 兩個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建造業組別)(金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工作安全行為大獎(銅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 三個 – 職業安全健康局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 職業健康大獎 2019-20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卓越機構大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 2019-20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傑出機構大獎) 三個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 2019-20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企業／機構組)(良好機構大獎) 兩個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 2019-20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業務部／中小企組)(良好機構大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 2019-20 – 聽覺保護大獎(卓越表現大獎) 兩個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 2019-20 – 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大獎(卓越表現大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機場管理局基本建設工程2019第2季 – 安全大獎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機場管理局基本建設工程2019第3季 – 安全大獎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NEC承建商大獎2019 – NEC
- 表揚信兩封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表揚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傑出環境管理獎(優異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公共工程(新建工程)(銅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公共工程(新建工程)(優異獎) 兩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9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銀獎) – 環保促進會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9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銅獎)兩個 – 環保促進會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9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優異獎) – 環保促進會
- 建造業議會創新獎2019 – 可持續建築組第二名 – 建造業議會
- 建造業安全周2019 – 安全短片比賽 – 優異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
- 香港建造商會安全成就獎三個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建築環保大理 – 優異獎兩個 – 香港建造商會

本年度內，本集團懷著管理熱誠及憑著擁有專業人才，本集團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履行公民責任。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帶領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提高本集團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表現。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管理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各項指標的披露情況，可參考本報告第55至57頁。

集團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擁有多元化業務。由於各地區的報告標準不一以及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香港，因此本報告主要涵蓋集團在香港的業務。

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而成。

意見及回饋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信息，歡迎參考以下的網址：

公司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tc/sustainabilit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esg/corporate-governance-report/1>

我們重視您對本報告的意見及反饋，您的意見將有助我們改善日後的表現。

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605A室

電郵：info@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

鑑於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關注，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所有的業務。我們相信可以為我們的員工、環境及社區，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核心價值

我們的企業文化包含三個核心價值—專業、創意及誠信。我們主張將這些價值觀融入集團所有業務及營運的項目，致力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培養創新的意念，以誠實和高道德標準實踐我們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制定了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這些政策納入集團管理手冊中，當中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以引導集團業務和營運決策。我們致力遵守所有法例法規，實現對我們的員工、環境、社區及其他持份者作出的承諾。我們每年會審查相關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作更新。

企業管治

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理守則》。詳情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第24至3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管治結構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審視集團政策，並在業務部、人力資源部、採購部、安全及環保部和培訓及發展部等部門的協助下，共同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方向。獲授權的經理會負責切實執行相關政策，並依據屬下員工的職能，下放部份責任和權力。

反貪污

集團絕不容許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並視它為集團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的長期挑戰。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法例法規，並承諾時刻維持專業和高透明度的管理。

我們制定了「行為守則」和「申訴政策」，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集團的政策。同時，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以誠信和反貪污為主題的研討會。在二零一九年，共有205名員工參與了相關研討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建立一個健全的系統，以防止於營運上涉及任何貪污事件的風險。回顧本報告年度，集團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集團或員工的貪污案件。

持份者的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及其寶貴的意見可以幫助我們作出更好的決策。我們會通過定期的會議、訪問及活動，維持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間的關係，瞭解他們的意見和需要。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任命了獨立第三方，專責邀請持份者參與及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評估，以找出對持份者和業務營運有重要影響的層面及評估其重要性。此外，我們亦會每三年邀請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評估以進行檢討及更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重要性評估

除了二零一六年決定的十四個重要層面，我們於二零一九年新增了七個重要層面進行重要性評估，詳情請參考以下列表：

章節	重要層面
員工	1 僱傭
	2 職業健康及安全
	3 培訓及發展
	4 勞工標準
	5 員工溝通*
	6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7 身心健康*
環境	8 排放
	9 能量
	10 噪音
	11 污水及廢物
	12 水
	13 材料
	14 綠色建築*
	15 氣候變化與極端天氣*
價值鏈	16 供應鏈管理
	17 反貪污
	18 綠色採購*
	19 行業影響力*
社區	20 社區投資
經濟與遵守法規	21 遵守法規

* 二零一九年新增的重要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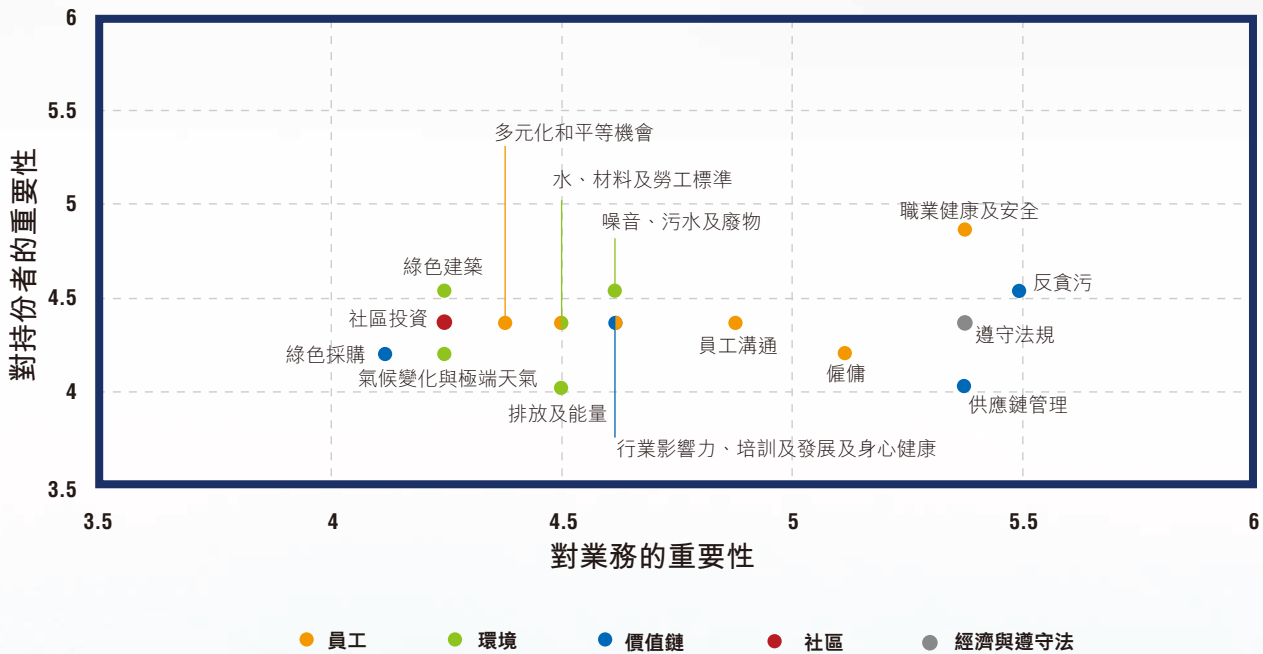
我們邀請了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合作夥伴、學院機構、投資者、僱員及社區組織，進行電話訪問及網上問卷調查，為以上二十一個重要層面進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重要性評估(續)

根據各持份者的意見和回饋，我們得出以上二十一個層面的重要性矩陣。這項評估有助確定本報告的具體內容，並協助我們管理及分配資源。本報告主要分為四個章節，包括員工、環境、價值鏈和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矩陣



根據電話訪問及網上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明白要滿足所有持份者的期望並不容易。儘管如此，他們寶貴的意見及建議將會幫助我們制定更完善的策略以改善集團的表現，促進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

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承諾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就業前景、個人發展和進修機會及有吸引力的獎勵制度以保留優秀人才，實現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認為人材是一個最重要的資產，聘用熟練的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重要關鍵。透過維持公平僱用的標準及提升員工的能力，我們目標創造一個可以使員工更加創新及專業的工作環境。

集團尊重所有僱員的基本權利，承諾建立公平、多元和共融的工作環境，提供相同機會予不分性別、種族、民族、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殘疾等，一律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於二零一九年，集團內部沒有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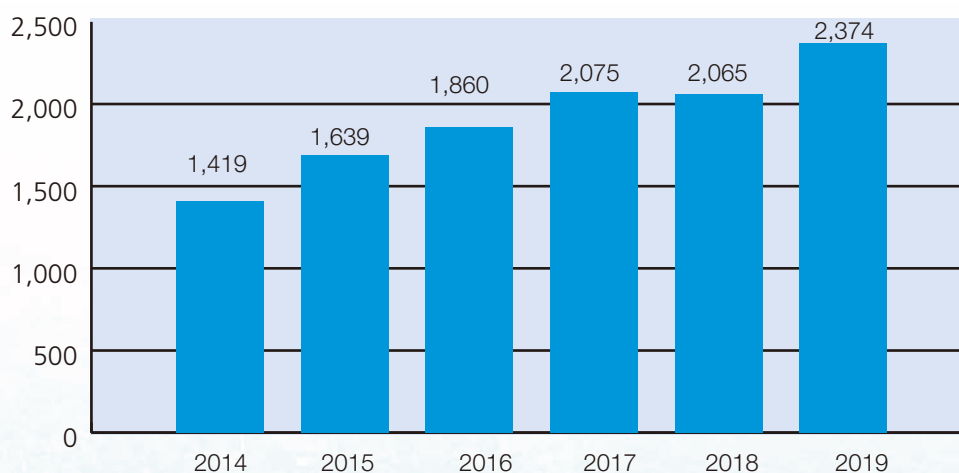
我們遵守企業所在地區的勞工法例。集團嚴禁任何營運單位出現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同時，集團將制度延伸至我們的供應鏈，以確保有關人士嚴格遵循法律。我們會通過定期審查及隨機評估以檢查勞工情況，如有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我們會即時處理及糾正。於二零一九年，集團沒有出現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此外，集團在收集、保存、使用及傳送個人資料時，尊重法例賦予僱員的私隱權利，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確保我們的僱員嚴格遵從有關的保安及保密標準。

僱員結構

為配合集團業務擴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位於香港地區的員工數目達2,374人，較上年增加接近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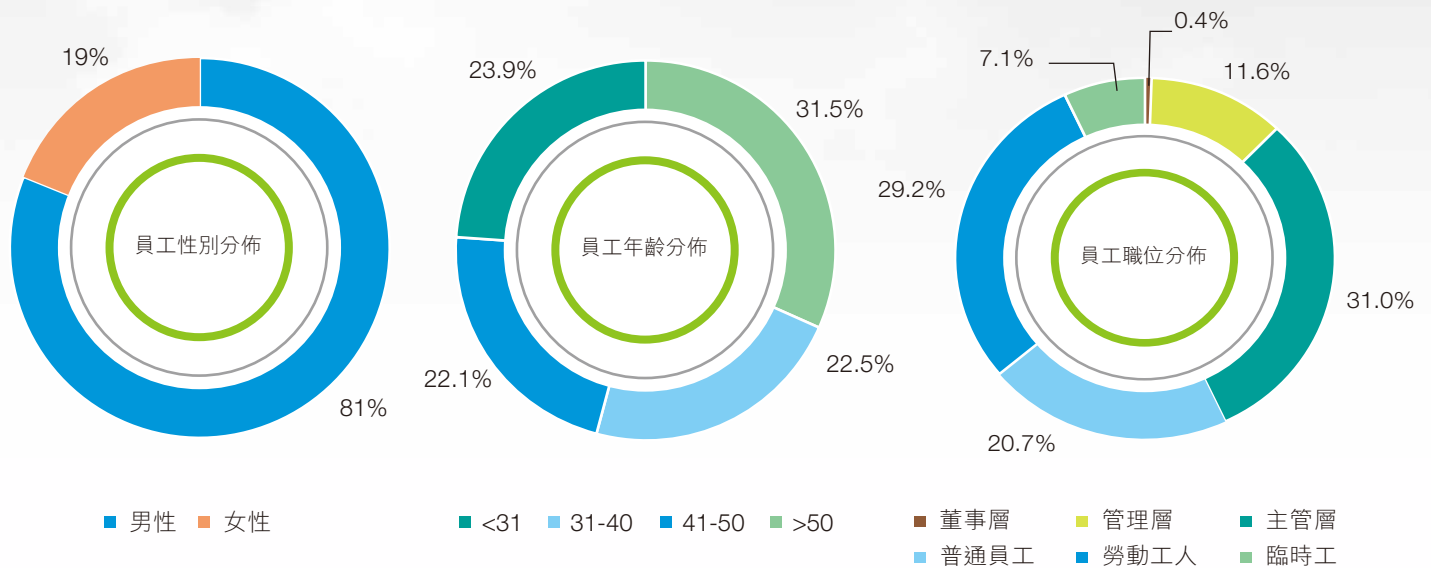
員工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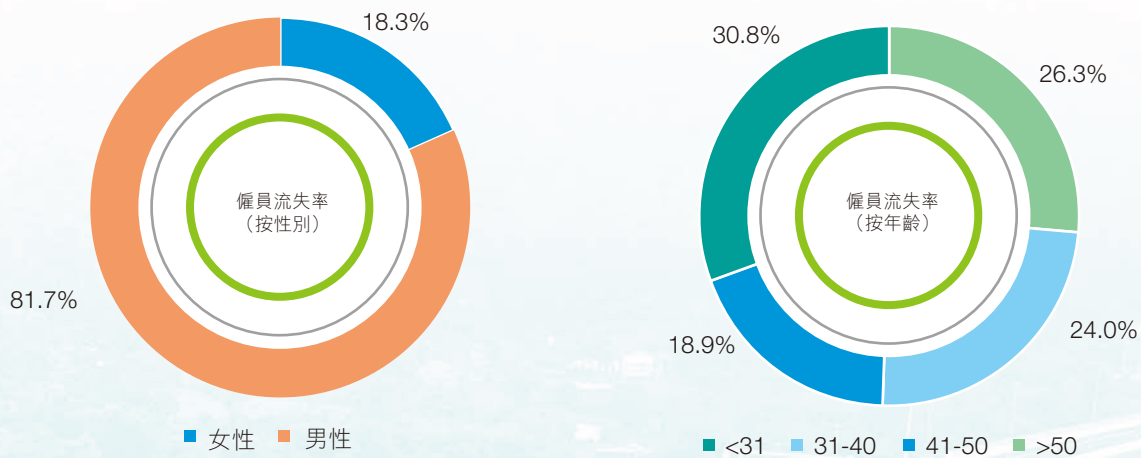
大部份新聘用員工位於香港，佔新員工總數的99%，其餘則位於其他地區。於建築業而言，對解決性別比例失衡尤為挑戰。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全體員工中，19%為女性，81%為男性。集團員工的年齡呈現平均分佈。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僱員結構(續)



此外，僱員於二零一九年的流失率主要集中於三十一歲以下。



員工溝通

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因此透過不同的途徑如內聯網平台、常規部門會議、員工通訊、研討會及工作坊與員工保持溝通，藉此與員工打開對話，於集團事務上收集及相互交換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集團團隊由不同國籍、不同專業知識及背景的人才組成。我們珍惜員工的多樣性，同時受益於他們在營運上帶來的活力及創新思維。另一方面，集團會確保公平就業的機會，並根據員工的技能、能力、工作要求及集團發展方向來考慮招聘、晉升及分配工作。

身心健康

集團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二零一九年，集團獲得由勞工處頒發的《好僱主約章》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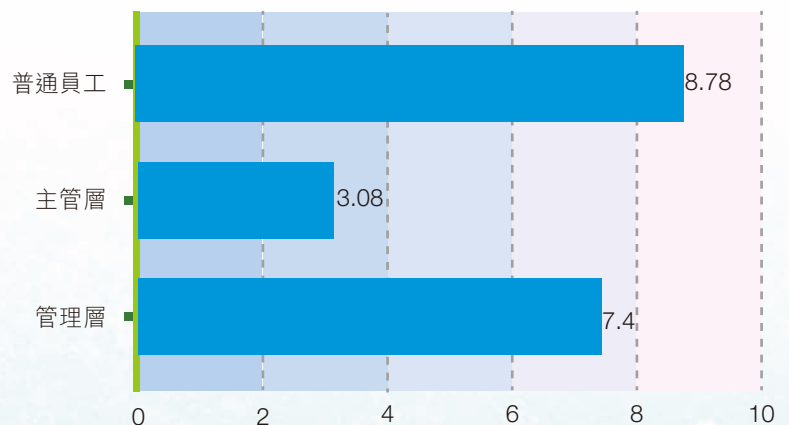
集團亦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的規定，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工作及休息時間。我們提倡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為員工提供不同種類的有薪年假。於二零一九年，集團將分娩假由十星期延長至十四星期，以及將待產假由三天增至五天，讓員工有更多時間照顧家庭。此外，集團亦舉辦了不同的運動比賽及活動，例如籃球、龍舟、足球及週年晚宴，以照顧員工的身心發展。

培訓及發展

集團提供機會予不同職位的員工以持續培育他們的專業技能、管理、監督及個人發展的技能。除了提供內部課程及電子學習培訓外，亦會舉辦或資助外間課程。今年，為加強對學徒的培訓，我們邀請了四名導師進行導師指導計劃。導師們各自對學徒進行經驗分享及提供個人成長發展的指引，同時亦設立評估小組，以審查學徒成績及給予意見，以取得更好的成效。

為持續全面質量管理，二零一九年集團推出了「Construction Plus」比賽，參賽團隊提出不同的創新計劃以持續改善質量管理，例如：「組裝合成」建築法、數字化的地盤管理、自動化人數計算系統等，藉此提高工作質量及效率。

2019平均培訓時數
(按員工職位)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培訓及發展(續)

集團亦注重專業和道德的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共有十六名高級管理層完成了為期四天的強化課程及取得「NEC項目管理的認證培訓」。

自二零一八年起，我們定期舉辦了《反歧視條例》的培訓，至今已有多於100名的管理人員參加。此外，我們會每季或根據需要邀請廉政公署為各階層的工作員工舉行講座。在二零一九年，總共舉辦了六次廉政公署講座，共有205名員工參加。

為了促進集團發展，管理層可以通過「自我領導評估」及個別輔導會議取得領導力評估概況，以幫助他們制定自我發展的計劃。此外，我們亦舉行了三個管理工作坊以加強團隊的合作性及制定集團發展的短期及長期行動計劃。

集團密切監察「見習工程師培訓計劃」，冀望除了能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要求外，亦能為見習工程師提供適當的機會，擴闊他們的工程實踐經驗。此外，集團還提供了各種為準備專業評估而設的研討會，包括演講技巧和模擬演示，以幫助見習工程師為專業評估作足夠準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安全及健康事項乃集團營運的首要考慮。我們意識到在日常營運中附帶的風險，因此致力推行及實現最高標準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地予所有僱員、分判商、客戶、公眾及其他可能受我們營運影響的持份者。

集團會確保工作場所環境整潔並配備安全設備、防護措施及福利設施，並向各階層員工提供所有相關的資訊、指引、訓練及督導，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透過與各階層員工和分判商代表之間的溝通、培訓及協商，達致有效推動及持續發展施工場所的職安健事務。

集團已設立由管理層及項目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和審視安全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安全管理系統亦訂明相關責任及權力，會由委員會成員按職能層層下放到每位員工身上。

為持續提升安全表現，我們以控制風險為根本，確保所有工序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和風險評估進行。於二零一九年，集團的十萬工時意外率為0.10，低於我們所設立0.23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監管機制

集團已落實及執行多項安全監管機制，以有效監管、防止、減少，甚至消除對地盤工人及分判商的相關風險。

除了地盤安全人員的日常地盤巡查外，集團亦有相繼推行不同的安全巡查計劃。不同部門的董事會定期進行跨部門安全巡查，隨後由不同地盤負責人於管理層會議間分享於巡查期間的發現及建議，為管理層提供了一個交流安全新措施的平台；而由高級安全及環保主任所進行的跨地盤安全及環境評估，則能拓闊他們的安全知識，令集團的整體安全表現有持續改善。

創新安全措施

集團一直認為創新的技術及措施能有助提升工地安全，因此致力投放資源到新項目以提升工地表現。二零一九年，集團研發了一創新智能手機應用程式「SIMple」，將工地不同管理文件包括安全巡查紀錄數碼化。透過簡易使用的界面及快捷按鈕功能，工地文件得以妥善紀錄，同時亦可改善工作流程，加強數據分析以提升安全性及工作質量。

培養安全文化

我們致力透過充分的交流與培訓，令僱員將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牢記於心。為灌輸積極的安全文化及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切實投放資源在常規的安全及健康宣傳活動，同時亦積極參與由不同機構舉辦的安全活動及比賽，與同業互相學習，一同進步。

預防中暑推廣計劃2019

我們認為建築工人和工地同事在炎熱環境中長時間工作，如沒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中暑的風險會相對提高。為了提高他們對炎熱天氣工作的潛在風險認知及安全意識，集團舉辦了預防中暑推廣計劃2019。透過安全訓練、定期血壓檢查和派發預防中暑物資等等的措施，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夏天並沒有嚴重中暑個案。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

氣候變化是全球關注的重要議題。為了減慢全球暖化的速度，集團承諾在建築工程提供適當的資訊、訓練及資源以保護天然資源，達到可持續性發展的目標，藉此延長天然資源的使用期。

環境保護政策為集團制定環境保護目標的其中一個重要的框架，我們會定期作出檢討及更新，並且承諾提供符合環保標準的建築工程，以減低對公眾的滋擾。除了提供資訊、訓練及資源以達致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及分判商切實執行並遵守所有相關的環保法例。

為了盡早識別建築過程當中產生的環境問題，我們會於工程開展前填寫「環境方面評估表」，從而仔細考慮由設計、投標、採購、運輸及建造等各層面產生的環境問題，盡早決定有效的環境影響消減措施。此外，我們亦會每年邀請外間審核員定期到地盤進行審核，以確保集團的營運符合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2015的要求。

污染治理

由於集團的業務廣泛而多元化，我們會針對工程的性質，制定合適的「環境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各項污染如空氣、噪音和水質污染等的治理措施、管理及控制，並由環境管理團隊管理及監督。

為了加強前線人員對環境保護的認識，我們會為新入職的同事進行入職培訓，介紹集團的環境保護目標及相關法例，亦會因應不同的工作種類定期舉行工具箱訓練，提醒前線人員進行相關工序時需注意的事項及相應的環境處理方法。此外，環境管理團隊亦會每星期到地盤進行巡查，以確保環境措施能順利進行，如發現有不符合環保法例的事項，會立即跟進並於隨後的環境會議中提出，從而提醒管理層及前線人員多加留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空氣質素管理

我們採用了智能四合一的灑水設施，該設施會因應環境的氣溫、濕度及天氣而決定自動灑水的頻率，從而更有效地進行塵埃消滅措施。

噪音管理

鑑於部分地盤鄰近海岸，我們利用浮動式防波屏障以減低海浪撞擊鋼圍堰所產生的噪音，以減少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於2019年，集團使用了一個創新的技術來製冷。有別於一般的用風或冷水塔，這技術利用雨水或污水來製冷，不單可以預製，更能減少15%用電量。

化學廢物的管理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紀錄所使用的化學品，作為監察所產生的化學品廢物的措施。

此外，我們於一些工地設置太陽能電池板系統用作照明用途，以減少電池所產生的化學廢物。

綠色建築

為了減少於地盤施工所產生的廢料及保留天然資源，我們採用了組製合成(MiC)的創新建築方法，利用「先裝後嵌」的方法將地盤工序轉移到廠房進行，先在廠房製造獨立的組件，然後將組件運送到地盤組裝，從而減少建造時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及廢料，亦可減少對鄰近住戶造成的滋擾，提升生產力及持續性。

提升能源效率

為了提升天然能源的效率，工地辦公室於上蓋裝設太陽能發電板，將收集的再生能源接駁至電力公司電網，以節省電能並實現低碳排放的宗旨。此外，為了加強再生能源的應用，工地亦添置了多個太陽能充電寶予前線人員使用。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減少資源的使用量，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運營的每個部分。由於工地對機械數量有一定需求，為了進一步改善空氣污染的問題，集團除了於建築工地使用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的機械外，亦會使用屬可再生能源的生物柴油作為機械燃料，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到大氣層。

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為了減少地盤的廢物棄置率，我們除了積極進行回收工作外，亦在寫字樓增設廚餘機將收集的廚餘轉化為有機肥料，作工地綠化之用；同時亦會使用循環物料製成環保磚作工地幹道及臨時斜坡保護之用。

此外，我們亦會制定目標回收率，並鼓勵各同事積極參與。下表展示了我們如何將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系統融入在工程項目發展週期。

項目週期	具體行動
設計及規劃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軟件和運用詳盡計算，精確估算所需的建築材料 • 檢視由客戶提供的原設計、尋找節約成本的可行方案和替代方案 • 利用填料區之外的棄置地 • 處理及重用經處理的污染土壤
施工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用可再用或回收的材料 •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剩餘的材料 • 轉化由挖掘工程產生的石料成為碎石料 • 使用環保材料，例如：由FSC或AFPA認證的可持續木材 • 妥善設計地盤平面圖和物料管理系統，識別合適的儲料位置，以避免系統性的棄置 • 跨地盤材料轉移，以避免不必要的棄置 • 在儲存、收集、運輸及棄置階段均妥善控制和處理所有化學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明白有效地管理供應商及分判商對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履行其責任並提供高水準服務，以保證我們能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工程。

集團的供應鏈中，位於香港地區的供應商達1,623個。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對於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政策有重大的影響。

為此，我們將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注入對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管理系統，並於合約上明確列出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分判商及供應商會每六個月接受一次評估，如發現任何違規之處，集團會取消其資格，並從合作名單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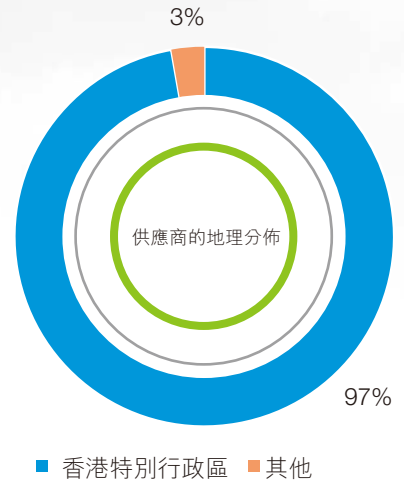
篩選標準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有責任及高服務水準的供應鏈，以降低對集團及客戶的風險。集團的程序及工作指引清晰列明了篩選供應商及分判商的標準。在選取供應商和分判過程中，我們會對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判商的表現進行具競爭性的評核。評核範圍包括穩定供貨量、質素和成本等，我們亦會優先考慮在道德行為、勞動標準、健康及安全標準、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方面均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及分判商。

管理方向

針對不同工程項目的特性，我們會為每個項目制定其分判商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管理分判商的措施和政策。

我們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足夠瞭解我們的核心價值，並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他相關規定，如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我們除了為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與督導以確保質量之外，亦向他們提供反貪污等教育培訓。同時，我們會鼓勵供應商及分判商提出反饋，令我們明白他們的需求，以助日後制定對供應鏈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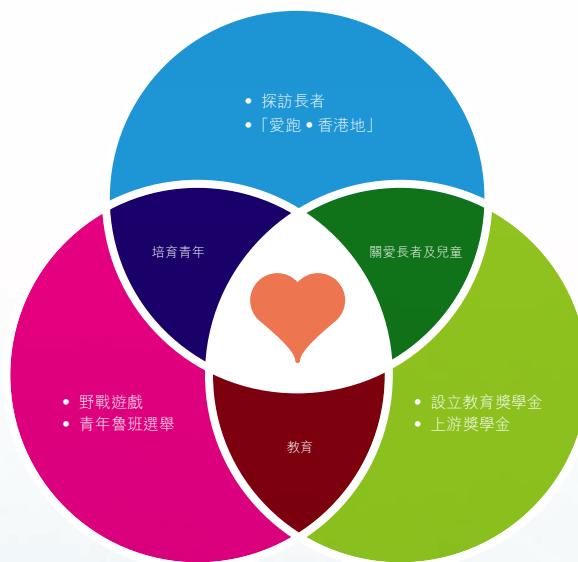
關愛我們的社區

我們相信將道德融合商業，能夠讓我們可以在社會責任和企業利潤之間取得平衡，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致力積極回饋社會，將服務社會視為己任。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集團之所以成功，其中的原因是我們實現了對持份者和社區的責任及承諾。我們正積極推動並見證著香港的基建發展，承諾香港的業務發展會嚴格按照高道德和法律標準執行。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推廣社區義工活動，向員工宣揚「關愛社區」的精神，並致力宣傳自我價值觀，共同向和諧共處的社會邁進。

我們致力在業務所覆蓋的地區以良心經營企業，因此我們積極與本地社區團體合作，提供資源於各項慈善活動和教育項目上。我們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三個領域，包括培育青年、教育、關愛長者及兒童。



培育青年

Youth Club – 野戰遊戲

為了鼓勵年輕的工程師擴展他們的社交網絡，集團贊助他們參加聯合公司活動—野戰遊戲，當中他們能學習如何與他人建立信任與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培育青年(續)

青年魯班選舉頒獎典禮

我們培養青年工程師成為建造業未來的棟樑。集團贊助此頒獎典禮以嘉許其在建造業有傑出的表現及作出的貢獻。

教育

教育獎學金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於THEi設立了「利基獎學金」，目的是為了向從事建築行業的學生灌輸使命感及表揚他們在學術上的表現。

上游獎學金

我們於2019年繼續贊助這獎學金幫助來自中學、特殊學校及職業培訓學校的弱勢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環境並提供更好的學習機會，讓他們不受目前社會經濟的限制，得以充分發揮潛能。

關愛長者及兒童

與保良局長者中心的長者一日遊

長者問題在香港越來越受關注，尤其是心理和身體患有疾病的長者。為建立一個關愛社區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協助，我們與保良局長者中心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與保良局長者中心合辦一日遊活動，旨在鼓勵長者多與社會接觸及更享受退休生活。除了一日遊活動外，我們的義工還不時會送贈禮物、準備美味的食物及舉行各種活動予中心長者如舉辦聖誕派對，以兌現及實踐我們關愛社區的承諾。



「愛跑•香港地」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參加了慈善活動—「愛跑•香港地」，為需要醫療和治療的兒童表達關心。我們通過一公里、三公里及八公里的比賽，籌集資金去幫助有特別醫療需要的兒童。

二零一九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環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資源消耗		
電(千瓦時計算)	9,825,367.20	11,665,778.00
汽油(升)	2,727,487.03	401,721.39
柴油(升)	15,343,199.21	10,590,177.62
水(立方米)	547,041.45	644,340.15
排放物種類		
氮氧化物排放(克)	37,630,358.06	30,762,017.54
細懸浮粒子排放(克)	3,748,852.91	2,280,286.13
硫氧化物排放(克)	287,119.57	176,407.16
溫室氣體排放		
總排放量(噸)	48,485.87	37.874.26
範圍 I(噸)	40,152.18	27,714.76
範圍 II(噸)	6,358.65	7,733.44
範圍 III(噸)	1,975.04	2,426.06
廢物		
有害廢物(噸)	16.42	15.06
非有害廢物(噸)	146,811.40	1,774,858
紙張		
用紙量(噸)	411.47	413.39
回收量(噸)	23.07	18.58
密度		
有害廢物	4.11	—
非有害廢物	4,194.61	—
能源消耗	265,550.46	—
用水消耗	16,089.4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全體員工		
按年齡		
<31	567	537
31-40	534	458
41-50	526	417
>50	747	653
按性別		
男性	1,928	1,698
女性	446	367
按職位分佈		
董事層	10	10
管理層	276	245
主管層	735	625
普通員工	492	452
勞動工人	693	622
臨時工	168	111
按僱傭類型		
全職	2,373	—
兼職	1	—
按地區		
香港	2,318	—
中華人民共和國	55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
僱員流失		
按年齡		
<31	158	174
31-40	123	130
41-50	97	124
>50	135	138

社會

二零一九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僱傭(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流失(續)		
按性別		
男性	415	459
女性	98	107
按地區		
香港	507	5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6	6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傷人數	22	28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0.10	0.20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3.52	6.76
培訓及發展		
平均培訓時數	5.69	5.78
受訓員工比例		
按性別		
男性	44.6%	42.4%
女性	46.8%	50.0%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63.5%	69.2%
主管層	33.1%	35.3%
普通員工	46.0%	40.3%
平均員工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5.62	5.89
女性	6.02	5.15
按職位分佈		
管理層	7.40	9.49
主管層	3.08	2.84
普通員工	8.78	7.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一般披露	<p>排放物</p>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污染治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減少碳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層面 A2		
一般披露	<p>資源使用</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註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員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僱員構成；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註
層面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培訓及發展；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績效數據一覽 2019
層面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員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
層面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內容索引(續)

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章節和備註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及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反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反貪污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68至158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確認建築工程收入

本核數師將確認建築工程收入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其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重大且於釐定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及確認合約收入金額時需由管理層作出估計。

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貴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確認建築工程收入為7,538,87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99.6%。

本核數師就確認建築工程收入執行之程序包括：

- 測試及評估建築合約預算編製及收入確認的既有主要內部控制之成效；
- 以抽樣為依據，評估總收入及預期總成本的釐定基準，並與建築合約及相關預算進行核對；
- 以抽樣為依據，檢查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展報告以核實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及與獨立工料測量師於年結日前後發出之最新批核證明追溯比對；
- 以抽樣為依據，參照合約變更項目及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書信等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原合約範圍變動、申索及糾紛對收入之影響作出的估計；
- 以抽樣為依據，查找證明文件以核對年內產生的建築成本；及
- 以抽樣為依據，透過對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對已完成建築合約的估計進行對比，以評估經批准預算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本核數師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考慮到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時(可能影響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程度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及個別債務人的財政實力及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各為239,506,000港元及2,135,584,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5%及40.5%。

本核數師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執行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個別評估；
- 獲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及明細、審閱還款記錄及管理層對債務人財政實力的評估及所用前瞻性資料；及
- 與項目經理討論，評估與客戶發生糾紛及建築項目無法預料之工程延誤(如有)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之影響，並檢查相關書信及文件以評定項目經理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監督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理層溝通。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5	7,568,461	6,305,348
銷售成本		(6,832,633)	(5,451,546)
毛利		735,828	853,802
投資及其他收入	7	26,244	16,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12,473)	1,371
行政費用		(375,433)	(333,138)
財務成本	8	(18,778)	(20,46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16,31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1,190)
除稅前溢利	9	375,798	532,886
所得稅開支	12	(78,153)	(119,128)
本年度溢利		297,645	413,758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6,419	412,188
非控股權益		1,226	1,570
		297,645	413,758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基本		23.9	3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297,645	413,75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358)	(7,244)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2	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94,289	406,69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052	405,351
非控股權益	1,237	1,344
	294,289	406,6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5,275	219,922
使用權資產	16	30,036	–
無形資產	17	108,293	59,958
商譽	18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151,003	151,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5,663	7,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2	36,144	38,65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55,875	–
		612,843	508,25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452	58,1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414,909	371,043
合約資產	25	2,135,584	1,67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8,050	7,69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6	176,910	212,994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27	–	22,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	56,555	54,623
可收回稅項		2,295	9,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64,170	2,336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	76,782	284,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1,687,720	1,092,545
		4,656,427	3,787,9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2,661,608	2,194,569
合約負債	31	779,716	566,355
租賃負債	32	20,839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3	15,652	18,8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7,070	8,83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3	2,152	2,6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3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18,791	17,686
應付稅項		174,922	128,17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5	238,781	253,400
債券	39	115,829	–
		4,039,596	3,194,837
流動資產淨額		616,831	593,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9,674	1,101,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36	124,188	124,188
儲備		1,054,097	816,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8,285	940,634
非控股權益		6,649	3,951
權益總額		1,184,934	944,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0	27	4,8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1	14,153	13,7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	2,712	3,192
租賃負債	32	8,189	–
債券	39	13,909	129,219
		44,740	156,808
		1,229,674	1,101,393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68至15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彪

執行董事
張錦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4,188	14,186	11,121	(943)	(63,141)	4,290	482,838	572,539	2,607	575,146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2,188	412,188	1,570	413,75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7,018)	-	-	-	-	(7,018)	(226)	(7,244)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181	-	-	-	-	181	-	181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6,837)	-	-	-	412,188	405,351	1,344	406,695
已付股息	-	-	-	-	-	-	(37,256)	(37,256)	-	(37,2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4,188	14,186	4,284	(943)	(63,141)	4,290	857,770	940,634	3,951	944,585
本年度溢利	-	-	-	-	-	-	296,419	296,419	1,226	297,64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69)	-	-	-	-	(3,369)	11	(3,358)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2	-	-	-	-	2	-	2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3,367)	-	-	-	296,419	293,052	1,237	294,289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49)	-	-	-	(758)	-	-	-	(758)	458	(3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	-	-	-	-	-	-	-	5,499	5,4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 權益而並無失去該附屬 公司之控制權	-	-	-	-	-	-	-	-	(2)	(2)
向非控股權益配發股份	-	-	-	-	-	-	-	-	6	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500)	(4,500)
已付股息	-	-	-	-	-	-	(54,643)	(54,643)	-	(54,6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4,188	14,186	917	(1,701)	(63,141)	4,290	1,099,546	1,178,285	6,649	1,184,934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375,798	532,886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8,778	20,467
無形資產攤銷	1,797	1,3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7,249	188,69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286	-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16,31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1,1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49	(3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2,473	(1,371)
就應收一項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7,31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78)	(3,349)
銀行存款利息	(15,945)	(5,230)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1,460)	(2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75)	(1,04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	(2,361)	-
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2)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92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23,370	716,7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0	4,255
存貨減少(增加)	25,101	(20,08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9,98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126)	(30,449)
合約資產增加	(458,229)	(330,0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4,405)	(7,8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12,433	187,106
合約負債增加	103,995	156,3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769)	-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584,880	685,930
實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75	1,043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15,945	3,250
實收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利息	2,361	-
已繳所得稅	(19,774)	(37,303)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84,387	652,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實收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197	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3,702)	(23,367)
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8,230	(137,079)
聯營公司(獲墊支)償還之款項		(351)	2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14,494	4,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78	3,34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1,834)	(2,299)
存放定期存款		(366,782)	(326,400)
提取定期存款		574,400	42,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500	96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8	138,48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00)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92,699)	(22,020)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之款項		66,947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21	-	(1,200)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20	(20,315)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	(5,220)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93,949	(467,077)
融資活動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107,819	196,504
償還銀行貸款		(186,594)	(178,925)
償還租賃負債		(22,339)	-
已付利息		(17,209)	(19,351)
(償還)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3,239)	2,425
已付股息		(54,643)	(37,25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500)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705)	(36,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597,631	149,2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2,545	949,0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456)	(5,7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7,720	1,092,545
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7,720	1,092,545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1、21及2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用權宜可行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用權宜可行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3.5%。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44	53,275
按相關增額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1,69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5,6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36,004
分析為		
流動		15,516
非流動		20,488
		36,0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36,004
分類為：		
土地及樓宇		36,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6,004	36,00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516	15,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488	20,488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如上文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計算。

2.2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在構成被投資方的淨投資中權益法不適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的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72,397,000港元被視作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符合修訂釐清的要求，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不會產生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確定日期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關修訂，即「描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

- 增加一項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按交易基準選擇是否可在交易中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
- 闡明所收購的一組活動或資產可視為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製造產量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及
- 收窄業務及產量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並刪除以縮減成本能力作參考。

該等修訂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呈報年度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允許提前採用。

選擇性集中測試及經修訂之業務之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性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計量，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如市場參與者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之特性。計量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另外在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乃按該實體在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輸入；
- 級別二乃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數據輸入；及
- 級別三乃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數據輸入。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時有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之基準(續)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還控制該投資對象。

本集團會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及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個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有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股權變動須被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有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該附屬公司負債。過往在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會以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之轉讓價會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者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費用一般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來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須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更替成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均須在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來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來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已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屬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值部份來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於「計量期」內(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隨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適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者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在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權益的情況下按所用相同基準列賬。

倘報告期終止日前已發生業務合併但初始會計處理還未完成，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來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內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和情況(倘可知)之其他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既定之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報告期終止日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發票據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合約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其須被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以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會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改變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出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被視為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出售或貢獻資產，而有關出售及貢獻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交易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興建中之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用以撇銷資產(興建中的機器除外)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止日審閱，任何變動之影響將會在日後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是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為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護基建資產而與一家私營商訂立的一種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必須利用該等資產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並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該等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

作為經營商，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建造服務自授予人或按照其指示收取現金，即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期終止日，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見下文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並計量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機器的有關服務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括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成分。

非租賃成分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從租賃成分區分開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起計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起計日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金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會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均按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起計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起計日，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起計日的增額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金優惠；及
- 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選擇行使終止租賃)。

於起計日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經營租約付款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簽訂經營租約而收取租金優惠時，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該優惠之利益總額會扣除租金費用並以直線基準確認，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終止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止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歸屬為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某一包含境外業務且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之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屬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支銷合資格資產之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以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賬面值出現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該等補助時，本集團可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基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至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異因商譽之初始確認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僅限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計於可見將來中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日作檢討，並減少至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之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稅率(基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日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內均不會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由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引起，則該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項目。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在各自所得稅申報中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的方法釐定。倘有關稅務機構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透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的方式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以公平值初始確認(作為彼等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積減值虧損列值。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以成本(相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減去累積的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於報告期終止日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之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在初始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實收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除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有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撥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某一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實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債券)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會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可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查。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如該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中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估計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終止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即可使用年期無限的建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為32,8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858,000港元))時，需估計收購建築牌照於未來期間將產生的收入。建築項目的進展仍然理想，而本集團成功取得的新項目亦再次肯定管理層先前對預計從所收購建築牌照產生的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促使管理層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建築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性分析，而管理層深信，即使回報減少，本集團仍能全數收回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商譽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並採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0,5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554,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9披露。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444,8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7,49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導致需重大逆轉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該逆轉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度內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隨着工程的進行，本集團會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各別評估，撥備比率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比率、逾期狀態及個別債務人的財務能力而釐定，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2、24及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服務收入

(i)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一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7,538,870	-	7,538,87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3,695	23,695
蒸汽燃料廠營運	-	5,896	5,896
總收入(附註6)	7,538,870	29,591	7,568,461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7,538,870	29,591	7,568,461

分部	二零一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282,855	-	6,282,855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2,493	22,493
總收入(附註6)	6,282,855	22,493	6,305,348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6,282,855	22,493	6,305,348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制造或改良一項被制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5. 服務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建築服務(續)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已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污水處理廠服務

就為客戶提供之污水處理廠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於履行有關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之得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之客戶費用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蒸汽燃料廠服務

就為客戶提供之蒸汽燃料廠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國公眾提供蒸汽燃料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於履行有關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之得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之客戶費用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蒸汽燃料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16,6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282,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終日後未來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廠及蒸汽燃料廠服務收入之期限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國及中東)。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7,538,870	29,591	-	7,568,461
分部溢利(虧損)	385,076	5,392	(1,185)	389,283
無分配開支				(6,322)
投資收入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2,47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財務成本				(18,778)
除稅前溢利				375,7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6,282,855	22,493	-	6,305,348
分部溢利(虧損)	534,577	5,712	(1,171)	539,118
無分配開支				(5,614)
投資收入				3,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1,37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31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0)
財務成本				(20,467)
除稅前溢利				532,886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增加、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867,280	327,080	168	3,194,5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63
無分配資產				1,918,076
綜合資產總值				5,269,270
負債				
分部負債	3,470,555	31,140	16,756	3,518,451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7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153
無分配負債				551,705
綜合負債總值				4,084,3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2,776	55,509	-	88,285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938	1,403	-	16,341
添置無形資產	-	51,504	-	51,5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7,064	185	-	107,2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274	12	-	22,286
無形資產攤銷	-	1,797	-	1,797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及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 貸款的利息收入	13,533	7,208	-	20,741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27,315	-	-	27,31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924	-	924
收購一間合營業務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	-	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13,439	144,198	5,549	2,663,1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45
無分配資產				1,473,873
綜合資產總值				4,296,230
負債				
分部負債	2,806,829	25	7,091	2,813,945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4,8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3,794
無分配負債				519,053
綜合負債總值				3,351,6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67	—	—	23,367
無形資產攤銷	—	1,385	—	1,38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88,610	85	—	188,695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978	1,542	—	6,520

6. 分部資料(續)

作為評核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之用：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商譽、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債務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若干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銀行貸款、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除外)。

本集團以資產所在區域地點顯示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23,676	371,148
中國	197,147	98,374
中東	1	83
	520,824	469,60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於相應年度各自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超過10%貢獻的客戶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785,532	2,299,268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760,104
客戶C ¹	1,088,056	不適用 ²

¹ 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收入。

²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78	3,349
收購一間合營業務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
銀行存款之利息	15,945	5,230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1,460	2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75	1,04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2,361	-
中國增值稅退稅	1,233	1,278
政府補貼	30	5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27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8,108	10,250
債券	9,620	9,620
租賃負債	42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625	597
	18,778	20,467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050	1,9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3
	2,050	2,19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7,249	188,695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80,490	169,9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28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97	1,3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49	-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27,315	-
外匯兌換淨虧損	3,306	8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4	-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27,533	22,832
其他職員成本	1,102,986	1,027,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 供款9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52,000港元))	39,003	35,104
	1,169,522	1,085,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一八年：八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2,936	18,300	-	21,236
張錦泉	-	2,413	2,264	228	4,905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240	-	-	-	240
陳志鴻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360	-	-	-	360
林李靜文	288	-	-	-	288
盧耀楨	144	-	-	-	144
周明權(附註1)	120	-	-	-	120
	1,392	5,349	20,564	228	27,53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單偉彪	-	2,936	15,000	-	17,936
張錦泉	-	2,391	1,295	226	3,912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186	-	-	-	186
陳志鴻	186	-	-	-	1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附註1)	198	-	-	-	198
何大衛	216	-	-	-	216
林李靜文	198	-	-	-	198
盧耀楨(附註2)	-	-	-	-	-
	984	5,327	16,295	226	22,832

附註：

1. 周明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不再為董事。
2. 盧耀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單偉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收取之酬金。

上述列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上述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任職董事有關。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既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1.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7,728	7,739
績效獎金	9,080	4,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0	742
	17,548	13,302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職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73,440	106,823
中國	958	1,498
	74,398	108,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718	10,798
中國	37	9
	3,755	10,807
	78,153	119,1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均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5,798	532,886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62,007	87,926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3,688)	(2,69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20	19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4,228	6,59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4,725)	(2,6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55	10,8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3,510	28,839
運用前期末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0,552)	(14,802)
特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345	456
其他	12,953	4,408
所得稅開支	78,153	119,128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一八年：4.4港仙)，合共約59,610,000港元(按1,241,877,992股普通股計算)(二零一八年：約54,643,000港元(按1,241,877,992股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96,419	412,18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俬、裝置		汽車	船舶	在建物業	總數
	樓宇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395	263,408	44,432	13,108	385,801	-	714,144
匯兌調整	-	-	-	(41)	(34)	-	-	(75)
添置	-	-	19,243	2,440	573	1,111	-	23,367
出售	-	-	(15,963)	(1,530)	(1,251)	-	-	(18,7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5	266,688	45,301	12,396	386,912	-	718,692
匯兌調整	-	-	-	(15)	(22)	-	(220)	(257)
添置	6,860	6,473	19,966	3,632	284	6,412	30,075	73,7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8)	-	-	62	761	721	-	13,039	14,583
轉讓	2,069	-	20,410	534	-	-	(23,013)	-
出售	-	(3,058)	(11,103)	(98)	(550)	-	-	(14,8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29	10,810	296,023	50,115	12,829	393,324	19,881	791,91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479	120,431	39,028	9,468	153,839	-	328,245
匯兌調整	-	-	-	(38)	(25)	-	-	(63)
本年度撥備	-	1,374	29,820	2,884	1,214	153,403	-	188,695
出售時撇銷	-	-	(15,963)	(1,470)	(674)	-	-	(18,1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53	134,288	40,404	9,983	307,242	-	498,770
匯兌調整	-	-	-	(13)	(10)	-	-	(23)
本年度撥備	29	1,687	30,617	3,172	911	70,833	-	107,249
出售時撇銷	-	(3,058)	(5,841)	(52)	(409)	-	-	(9,3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5,482	159,064	43,511	10,475	378,075	-	596,6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0	5,328	136,959	6,604	2,354	15,249	19,881	195,2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	132,400	4,897	2,413	79,670	-	219,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船舶	10% – 5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賬面值	–	36,004	36,0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368	28,668	30,0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	22,274	22,286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支出			7,298
租賃總現金流出			29,63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341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用辦公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按1年至5年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惟賬面值為96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除外，本集團正在獲取其土地使用權證。

17.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服務 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附註b及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858	40,125	72,983
匯兌調整	-	(2,018)	(2,0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8,107	70,965
匯兌調整	-	(1,577)	(1,57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b))	-	51,504	51,5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88,034	120,892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132	10,132
匯兌調整	-	(510)	(510)
本年度支出	-	1,385	1,3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07	11,007
匯兌調整	-	(205)	(205)
本年度支出	-	1,797	1,7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99	12,59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75,435	108,2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27,100	59,958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收購附屬公司」)其當時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量，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二階段(有關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2)，並獲授予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污水處理廠30年經營期開始時以直線法計量。

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一期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投入運作。

按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二期擴建工程已啟動(包括購置及安裝污水處理設備及各項建築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

-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於二零一八年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天津惠記大地須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基礎設施，並獲授予為中國甘肅省張掖市高台區鹽池工業園之工業用戶提供蒸汽燃料供應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下天津惠記大地負責興建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蒸汽燃料供應廠，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天津惠記大地須將蒸汽燃料供應廠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蒸汽燃料供應30年經營期開始時以直線法計量。

蒸汽燃料供應廠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投入運作。

18. 商譽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9披露。

19.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就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商譽之減值檢查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反收購時存在之附屬公司。

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7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屬於香港營業分部並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之建築牌照，據此，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10%（二零一八年：10%）以及增長率0%（二零一八年：0%）。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作出。預算毛利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報告期終止日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40,956	46,176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37,623	28,500
	78,579	74,676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附註）	72,397	72,397
	150,976	147,073
列為：		
非流動資產	151,003	151,926
非流動負債	(27)	(4,853)
	150,976	147,073

附註：向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5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的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地點／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德州恒源」)(附註a)	註冊公司	中國	49	49	50	50	中央供暖
旭豐有限公司(「旭豐」) (附註b)	註冊公司	香港	50	50	50	50	提供運輸服務
獅賀環球有限公司(「獅賀」) (附註c)	註冊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	30	50	50	投資控股
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惠記大地」) (附註d)	註冊公司	中國	-	46	-	50	蒸汽燃料供應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德州恒源49%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710,000元(約40,956,000港元)。德州恒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授予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供暖的獨家權利。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旭豐總共50%之股權，代價為50港元。旭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旭豐提供股東貸款10,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向旭豐提供股東貸款13,547,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與惠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共同創立獅質，初步實繳股本為100美元。本集團持有獅質30%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已取得股東批准，向獅質提供股東貸款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以投資一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於美國持有一項住宅物業以作租賃及資本升值之用。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獅質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由於根據獅質之組織章程細則，合營企業夥伴雙方須一致同意方可在董事會作出決策，故本集團及惠記對獅質擁有共同控制權。
- (d)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共同成立天津惠記大地，初步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347,000港元)。天津惠記大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蒸汽燃料供應及相關服務。由於兩名合營企業夥伴須一致同意方可在天津惠記大地董事會作出決策，故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對天津惠記大地擁有共同控制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津惠記大地46%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天津惠記大地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0,000,000元，而根據本集團於天津惠記大地之股權，本集團已進一步向天津惠記大地出資人民幣18,400,000元(相當於約20,3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另兩名合營企業夥伴協定進一步增加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56,500,000元(相當於約176,8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4,600,000元(相當於約140,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持有天津惠記大地79.62%之股權。連同天津惠記大地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在天津惠記大地五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由本集團委任。因此，天津惠記大地不再為合營企業，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為該等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所有合營企業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德州恒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8,531	74,720
非流動資產	129,624	133,152
流動負債	(41,226)	(39,597)
非流動負債	(24,060)	(33,32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7,418	59,560
年度溢利	27,500	22,9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500	22,916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6,218)	(8,616)
利息收入	25	40
所得稅開支	(76)	(13)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德州恒源(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各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德州恒源之資產淨額	132,869	134,949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實質權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權益之賬面值	65,106	66,125

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之綜合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878	5,271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13,473	8,551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0,330	10,330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8,820)	(16,879)
	(8,490)	(6,549)
列為：		
非流動資產	5,663	7,245
非流動負債	(14,153)	(13,794)
	(8,490)	(6,5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14,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7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實體的形式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佔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香港進益」)	註冊公司	香港	34.5	34.5	34.5	34.5	土木工程
駿明工程有限公司(「駿明工程」)	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土木工程
友基創科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30	30	諮詢服務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進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463	34,287
非流動資產	37,305	36,465
流動負債	(106,074)	(98,34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7,585	26,965
年度(虧損)溢利	(718)	1,46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18)	1,466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香港進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進益之負債淨額	(28,306)	(27,588)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實質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	(14,153)	(13,794)

駿明工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678	27,435
非流動資產	1,733	2,074
流動負債	(6,258)	(9,899)
收入	37,702	31,066
年度虧損	(7,457)	(6,95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457)	(6,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駿明工程(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駿明工程之資產淨額	12,153	19,610
本集團於駿明工程之實質權益之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駿明工程之權益之賬面值	3,646	5,883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5	16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2,017	1,362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並獲授予為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移交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污水處理廠，並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該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已對污水處理廠以預先釐定之每噸污水固定費率處理之最低污水量作出保證。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興建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為2.61%(二零一八年：2.61%)之其他金融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償還。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3.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安裝建築物料	33,452	58,146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713,8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607,125,000港元)。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17,112	236,903
61至90日	-	845
超過90日	22,394	18,321
	239,506	256,069
應收票據款項	20,733	6,77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670	108,201
	414,909	371,04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14,5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5,87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 並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 因此該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1,573,075	1,171,49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562,509	501,260
	2,135,584	1,672,75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94,721	303,200
於一年後到期	367,788	198,060
	562,509	501,2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342,656,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6.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7.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該等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天津惠記大地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48,550	46,79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非上市證券(附註)	8,005	7,833
	56,555	54,62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56,555	54,623

附註：非上市證券指投資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為持作買賣。非上市股本證券可於美國場外市場(「場外市場」)買賣。非上市證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獲得之場外市場報價重新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非上市證券於接近年底前購買，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64,1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36,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每年0.002%至2.8%(二零一八年：0.13%)不等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76,7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400,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2.35%至2.5%(二零一八年：0.7%至2.55%)不等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409,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5,000,000港元)，按市場利率每年0.002%至2.6%(二零一八年：0.13%至2.7%)不等計息。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26,538	130,116
61至90日	95,433	18,035
超過90日	65,358	42,933
	387,329	191,084
應付保留金	434,822	368,066
應計項目成本	1,751,318	1,545,5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8,139	89,910
	2,661,608	2,194,569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54,626	207,503
於一年後償還	280,196	160,563
	434,822	368,066

有關建築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31.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墊支自建築合約客戶之款項，流動部分	779,716	566,3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數額為410,053,000港元。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為285,3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003,000港元）。

31. 合約負債(續)

以下支付條款通常會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32.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0,839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85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4

29,028

(20,83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8,1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多項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4,938,000港元。

3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3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有固定還款期及不會於報告期終止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有關結餘列作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部分金額運用實際利率每年5.4%（二零一八年：5.4%）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基於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一年內	134,491	197,927
第二年內	104,290	53,47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000
	238,781	253,4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8,781)	(253,400)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
	238,781	253,40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4,156	71,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4,625	182,400
	238,781	253,400

於報告期終止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2.93%至5.53%(二零一八年：2.70%至5.20%)不等。所有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個月重新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174,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400,000港元)，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104,2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473,000港元)之相關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1,013,6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3,007,000港元)。

36. 普通股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0,000	1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877,992	124,188

37. 可兌換優先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優先股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所轉換之繳足普通股數目乃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算。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其發行價按每年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不可贖回，並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結餘均無變動。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之可結轉與未來溢利作抵銷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其使用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無限期結轉	444,818	487,497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9.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為基準之債券。債券將於首次發行五年後之首日到期，其年息為7厘，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兩次，即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直至（但不包括）債券到期日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2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40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費用將在債券發行年期內按每年實際利率7.60%攤銷，並以支出計入損益表內及將相關金額加於債券之賬面值淨額之方式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非流動	13,909	129,219
流動	115,829	—
	129,738	129,219

40. 合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合營業務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China State-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Chun Wo-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CRB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2.5	32.5	土木工程
Kaden-Chun Wo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Kier-Kaden-OSS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5	35	土木工程
Kier-Laing O'Rourke - 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5	15	土木工程
Samsung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Leader Marine - Yoon & Pla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0	50	土木工程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49	49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CT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0	6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51	51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Kum Sh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65	65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 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0	-	土木工程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業務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業務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權益結餘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包括銀行貸款及債券，見附註35及39之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庫務部所編製的年度預算，其審閱工程部所建議的計劃建築項目，並在考慮到資金安排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555	54,62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41,145	2,058,060
	2,597,700	2,112,683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080,740	2,632,72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結存(附註29)及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5)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亦因定息債券(附註39)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但本集團的政策以浮動利率借款，會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有關浮息借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止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2,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4,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的影響。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須面對權益性證券及債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從事基建業務並在聯交所買賣之權益及債務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有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八年: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31,000港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主要因其某些按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是以外幣計價，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有別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變動至下個報告期間不會有很顯著的波動，所以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是極小。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首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交易對手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家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須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首兩名最大客戶的違約風險應屬較低，因其聲譽良好、財務穩健。

本集團於首兩名最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5%(二零一八年:52%)。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各關連人士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之財務表現、向主要從事香港建築服務之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本集團參照外部信用評級機構所公佈有關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進行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用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風險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在到期日之後付清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核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核銷	款項已被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規限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用評級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	20及2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72,397	94,41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2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36,144	38,65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8,050	7,69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6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176,910	212,994
			虧損(附註1)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27,315	-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179,466	71,195
應收賬款	24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39,506	256,0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Baa1至Aa3級 (二零一八年： A1至Aa3級)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64,170	2,336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	A2至A1級 (二零一八年： A1至Aa3級)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76,782	284,400
銀行結存	29	Baa3至Aa2級	不適用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1,684,910	1,090,296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2)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2,135,584	1,672,750

* 上述披露總賬面值包括有關應收利息(於其他應收賬款呈列)。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有關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財務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惟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27,315,000港元除外。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結餘亦並無逾期。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就管理層所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較低，每年年底概無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於中國及香港樹立良好聲譽。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墊款前會調查每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止日審閱該等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可回收金額。

就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各項結存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7,3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一個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27,3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1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從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或然率)已包括於最早還款時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利息流量只限於浮動息率，而未折現之金額乃來自報告期終日後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3個月或 以內償還					未折現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超過3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免息	-	2,409,674	1,080	18,559	215,948	71,986	2,717,247	2,712,221
固定利率工具	7.60	68,606	11,143	40,224	14,618	-	134,591	129,738
浮動利率工具	5.98	203,785	36,324	-	-	-	240,109	238,781
		2,682,065	48,547	58,783	230,566	71,986	3,091,947	3,080,740
租賃負債	3.5	6,198	6,223	9,030	8,329	-	29,780	29,028
二零一八年								
免息	-	2,000,284	25,588	60,477	111,374	58,032	2,255,755	2,250,104
固定利率工具	7.60	-	4,550	4,550	134,591	-	143,691	129,219
浮動利率工具	4.63	253,400	-	-	-	-	253,400	253,400
		2,253,684	30,138	65,027	245,965	58,032	2,652,846	2,632,723

42.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續)

在上述到期日之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計入「須按要求或3個月或以內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值為174,6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40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終止日後於三年內償還。各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3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4	12,135	37,750	106,040	179,929	174,6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753	28,002	34,442	57,071	260,268	253,400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終止日所預計的利率變動不同，上述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便會有所變動。

(c) 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

沒有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而最重大之輸入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55,855	3,370

4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6,984

本集團根據已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6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109
	53,2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固定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款額39,2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330,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減上述有關本會計期間的沒收供款。

46.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機器租賃收入(附註a)	44	119
購買建築物料(附註b)	73,103	83,454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52,383	59,994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1,105,439	461,848

有關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詳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12,9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96,000港元)。

與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結餘分別計入合約資產240,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6,153,000港元)及合約負債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為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完全遵守其相關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432	55,815
離職後福利	1,959	2,070
	67,391	57,88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對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已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現金流或未來融資活動現金流。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5)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9)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2)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3)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4)	應付一間 合營企業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3)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3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5,821	128,700	-	-	16,466	20,281	1,142	3,094	405,504
融資現金流量	7,329	(9,101)	-	(37,256)	2,425	-	-	-	(36,603)
利息開支	10,250	9,620	-	-	-	597	-	-	20,467
已宣派股息	-	-	-	37,256	-	-	-	-	37,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00	129,219	-	-	18,891	20,878	1,142	3,094	426,624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作出之調整	-	-	36,004	-	-	-	-	-	36,00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253,400	129,219	36,004	-	18,891	20,878	1,142	3,094	462,628
融資現金流量	(86,883)	(9,101)	(22,339)	(59,143)	(3,239)	-	-	-	(180,705)
利息開支	8,108	9,620	425	-	-	625	-	-	18,778
新訂立租約	-	-	14,938	-	-	-	-	-	14,9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65,258	-	-	-	-	-	-	-	65,258
匯兌調整	(1,102)	-	-	-	-	-	-	-	(1,102)
已宣派股息	-	-	-	59,143	-	-	-	-	59,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781	129,738	29,028	-	15,652	21,503	1,142	3,094	438,938

48. 收購附屬公司

- (a) 作為Hsin Chong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合營企業」)的合夥人之一，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遭遇財務困難，根據新昌與本集團訂立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行使其權利，其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獲得法院命令支持，排除新昌繼續參與及管理合營企業的資格，並接管新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由於本集團已接管新昌先前持有的合營企業65%權益且控制合營企業所有相關活動，因此合營企業於排除新昌資格當日起成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上述收購的成本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大，並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
合約資產	4,60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3
可收回稅項	4,5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161
合約負債	(109,36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907)
	<hr/>
資產淨值	368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本集團於收購日收購之資產淨值	(368)
	<hr/>
來自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	(368)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2,443,000港元，與本集團所收購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近。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而收購事項之議價收購收益368,000港元已入賬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33,161)
	<u>133,161</u>

合營企業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55,24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為1,283,937,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天津惠記大地其他兩位合營夥伴達成協議，將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6,500,000元(相當於約176,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天津惠記大地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4,600,000元(相當於約140,8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天津惠記大地持有79.62%股權。根據天津惠記大地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經簡單多數表決通過。天津惠記大地的五位董事中有三位由本集團委任。由於本集團於天津惠記大地董事會中控制超過50%的表決權，因而讓本集團現時有能力主導其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天津惠記大地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由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與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綜合入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金額為924,000港元。

已轉讓之認定代價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24,271</u>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已從已轉讓代價中撇除。該等成本金額不大，並於綜合損益表的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收購日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58
無形資產	51,504
使用權資產	1,403
存貨	4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9,4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842)
來自一位合營企業夥伴之貸款	(47,772)
銀行貸款	(65,258)
	28,846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天津惠記大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評估，並認為於收購日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為89,414,000港元，與本集團所收購相應結餘的合約總額相近。於收購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不大。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4,271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5,499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28,84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924

附註：於收購日確認之天津惠記大地非控股權益(20.38%)乃參照按比例分佔的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確認之資產淨值金額計量，為5,499,000港元。

由於合併事項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於收購天津惠記大地時產生商譽。此外，合併事項之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與天津惠記大地之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得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得益並非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就稅項目的予以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收購天津惠記大地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325)
	<u>5,325</u>

天津惠記大地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86,000港元已計入年度溢利。年度收入包括天津惠記大地產生的5,896,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收入將為7,622,75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為294,6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會達致的實際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管理層就收購天津惠記大地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924,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行政費用。

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於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之3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代價與本集團所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緊隨收購事項後，利基裝飾及營造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從事樓宇裝飾、改善及改建工程。

5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60,000	60,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6,059	199,65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66	521
	257,325	200,1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1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514	2,5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5,601	118,372
	178,476	120,886
流動資產淨額	78,849	79,2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849	139,294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4,661	15,106
權益總額	138,849	139,294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18,153)	15,36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7,002	37,002
已付股息	-	-	-	(37,256)	(37,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18,407)	15,10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4,198	54,198
已付股息	-	-	-	(54,643)	(54,6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19,212	115	(418,852)	14,661

附註：貢獻盈餘及其他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維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mazing Rewar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宏達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BKCL」)	英國	香港	16,072,500英鎊	100	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5,2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利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提供 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阿聯 酋」) 沙迦	阿聯酋	迪拉姆300,000元	100	100	承包／專營一級海事 工程合約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6,000,002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土木工程
			14,8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100	
			5,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a)	-	-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秘書及 代名人服務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中國	9,000,000美元	95.6	95.6	污水處理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70	樓宇裝飾、改善及 改建工程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中國	800,000美元	100	100	環保工程
天津惠記大地(附註b)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56,500,000元	79.62	-	蒸汽燃料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少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b)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c)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除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BKCL有發行債券外(附註39)，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個別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571,629	4,871,491	5,986,382	6,305,348	7,568,461
攤佔合營企業之收入	-	13,381	34,933	75,314	109,126
	4,571,629	4,884,872	6,021,315	6,380,662	7,677,587
集團收入	4,571,629	4,871,491	5,986,382	6,305,348	7,568,461
經營溢利	105,341	183,853	266,899	538,224	374,166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7,512	8,654	16,319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0	569	519	(1,190)	(1,941)
財務成本	(8,635)	(13,857)	(18,950)	(20,467)	(18,778)
除稅前溢利	97,066	178,077	257,122	532,886	375,798
所得稅開支	(2,884)	(28,531)	(70,048)	(119,128)	(78,153)
年度溢利	94,182	149,546	187,074	413,758	297,645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614,565	3,081,557	3,739,800	4,296,230	5,269,270
總負債	(2,192,221)	(2,534,727)	(3,027,240)	(3,351,645)	(4,084,336)
淨資產	422,344	546,830	712,560	944,585	1,184,9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